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_ 重 要 提 示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崔平女士的辞职报告,崔平女士因已担任超过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崔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相关规定,崔平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在补选独立董事完成之前,崔平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崔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十一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24-003)。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